

神秘电话救出一个姑娘

谢超等强迫他人卖淫分别领受刑罚



独家探案

“小姑娘，想不想到上海玩玩啊？”17岁的张萌萌在网吧结识两个男青年后，就跟着他们来到上海。哪想到等待她的是噩梦般的经历。她被带到闵行的一家发廊卖淫，直到她父亲从湖北赶来，报警后警方将她解救出来。近日，强迫张萌萌卖淫的谢超被闵行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贪玩上当

2012年3月21日晚，张萌萌

和同事李蔼一起在湖北省十堰市一家网吧上网。这时一个小姑娘带着两名男青年上来跟她们搭讪，五个人在网吧聊了一夜。第二天一早，两个男青年提出一起去吃早饭。走了没多久，几个人上了一部黑色轿车，车上还有一个中年男子和先前那个与她们搭讪的小姑娘。在交谈中，张萌萌知道那个小姑娘叫“倩倩”，中年男子是“倩倩”的爸爸叫谢超。两个男青年中，一个绰号“冬瓜”。车上，谢超提出带她们到上海玩玩。张萌萌和李蔼答应了，于是车子上了高速公路。在路上，“冬瓜”把张萌萌和李蔼的手机收掉，中途下车上厕所，都被他们盯着，这时，张萌萌才

发现情况开始不妙。

被迫卖淫

到上海后，谢超打电话叫来了一男子带走了李蔼，把张萌萌带到自己家。此时谢超和他的老婆李玲露出了狰狞面目。他们要张萌萌卖淫，为他们赚钱后才肯放她回家。张萌萌不同意，谢超、“冬瓜”就对她拳打脚踢，张萌萌被打得受不了，便答应他们接客卖淫。谢超、“冬瓜”、李玲、倩倩把张萌萌带到九星市场一家发廊里。

张萌萌每接待一个客人，客人给150元钱，发廊老板娘拿50元，李玲拿100元钱，张萌萌一分钱都

没有拿到。每天早上9时，“冬瓜”带着张萌萌，从他们住的地方步行到发廊“上班”，“冬瓜”整天在店内看着张萌萌，以防她逃走。每次接好客，客人给嫖资，“冬瓜”收好后回到家里再交给李玲。一般要到晚上12时，他们才收工回家。

张萌萌手机被他们收走，无论在住的地方还是在发廊里，都有人看着她，不让她和陌生人说话，张萌萌根本没机会报警。为了防止她逃跑，张萌萌睡觉的房门都被他们反锁。

神秘电话

张萌萌在卖淫时候，有时会把

父亲的联系电话告诉嫖客，让他们帮忙和她父亲联系，早日把她救出来。2012年4月14日下午，张萌萌的父亲张兵接到一个神秘电话，称他女儿张萌萌被人骗到上海了，现在虹莘路平吉路口的一家发廊卖淫。之后对方就挂断电话了。第二天，张兵带着一帮子亲戚赶到上海，找到那家发廊，果然看见女儿张萌萌正坐在店内“上班”。于是，张兵报警。

接报后，公安人员随即赶到发廊，将张萌萌解救，并抓获犯罪嫌疑人“冬瓜”。后在张萌萌的引领下，至暂住地抓获同案犯倩倩等人。闵行公安分局于2012年4月16日和7月6日分别决定对谢超、李玲刑事拘留并网上追逃。2012年11月18日，犯罪嫌疑人谢超被抓，谢超对强迫张萌萌接客卖淫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，“冬瓜”已被判刑，发廊老板娘已因涉嫌介绍、容留卖淫罪被起诉。（文中受害人为化名）

本报记者 鲁哲 通讯员 文韬

十岁女童较易受伤害

静安出台校园人身赔偿案审理规则

本报讯（特约

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）“六一”节来临之际，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昨天，静安区法院出台了“未成年人校园人身损害赔偿”审理规则。这是本市法院首次就未成年人校园人身损害案件审理所制定的规定。

该规则明确了未成年人校园人身损害赔偿案件，包括在学校内的教学活动和由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两部分。对此类案件实行优先保护原则，开辟“绿色通道”指导立案，对未成年人家庭经济困难的，引导到相关机构申请法律援助，法院可根据案情予以司法救助等规定。

该规定明确，法官取证应深入实地多听多问，从众多同学的陈述的不同角度、不同叙述，综合分析论证后作采信。

法官介绍，尽管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合议庭成立不满一年，但所审理的案件大多发生在幼儿园、小学校内，涉案当事人均为10岁左右的儿童，且女性儿童为受害人的较多。此类案件一般相隔实践较长，往往存在取证难、认定难，判决难等特点。据此规定，将给未成年人的校园人身损害诉讼多加了一道“保护网”。

本报讯（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）租房两个月余就不辞而别，临走时还将房东屋内的洗衣机、微波炉等物品搬走，房客程小姐的举动着实让人有些看不懂。近日，长宁区法院一审审结这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，房客程小姐应支付房东唐先生违约金及遗失物品折价款共计5.2万元。

去年8月中旬，经房产中介公司介绍，唐先生与程小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：唐先生将自己在长宁区黄金城道上的一套房屋及车位出租给程小姐，租期一年，租金每月2.3万元，租赁保证金（押金）4.6万元；若承租方中途擅自退租，应按月租金的两倍支付违约金。同时，合同附件列明了房屋内家具、家电清单。

仅仅过了两个月，同年10月下旬，唐先生接到中介公司电话，说程小姐已经搬离所租房屋并且已将钥匙交给中介公司。听到消息后唐先生感到有些意外，第二天到出租屋一看，唐先生更是吓了一跳。

女房客违约又“劫”物

程某支付房东违约金等共5.2万元

绍波 图



跳。原来，程小姐不仅搬走了她自己的东西，还将屋内唐先生的洗衣机、微波炉以及厨房用品等都带走了。经交涉，程小姐发给唐先生这

样一条短信：“洗衣机、微波炉我去买新的给你。有些东西我承认我是扔掉了，我把我的自己个人厨具也拿过来给你吧。”但之后程小姐

并未按照短信中说的去做，唐先生也没有把押金退给程小姐。

今年1月，唐先生向长宁区法院起诉，要求程小姐支付违约金4.6万元，返还洗衣机、微波炉等被程小姐拿走的物品，或折价赔偿11928元。唐先生将程小姐告上法庭后，程小姐也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唐先生返还押金4.6万元。

法庭上，程小姐承认搬家时带走了唐先生的洗衣机和微波炉，而且已在搬家时丢失，愿意赔偿唐先生1000元。程小姐说，自己因为工作原因与唐先生协商提前终止租赁合同，由于唐先生表示没空过来签协议，所以才将房屋钥匙交给中介公司，并结清水、电、煤费用。因此，租赁合同是双方协商解除的。

近日，法院对唐先生、程小姐起诉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分别公开审理并作出判决：程小姐应向唐先生支付违约金46000元，并偿付遗失物品折价款6000元；而唐先生则应将46000元押金退还程小姐。

强台风吹落玻璃砸死路人

物业公司被判赔偿80余万元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欣慰 记者 江跃中）在去年8月的台风中，宝山区通河二村50多岁的吕女士刚出门，就被高空飞落的玻璃砸中当场死亡。虽然没有人看到玻璃从何而来，但根据附近二幢大楼的玻璃损坏情况，近日，宝山区法院判决122号楼物业管理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赔偿死者家属80余万元。

2012年8月8日台风来袭，当天早上7时许，家住宝山区通河二村122号的施女士从大楼防盗门出来，正巧看见大楼北面有一块玻璃飞到一个老人头上碎裂，当时老人打着雨伞，被砸到后倒在地上，施女士即上去抢救，报警并叫救护车。

被玻璃砸到的是吕女士，经120到场检查抢救后，当场确认已

经死亡。10时30分许，警方在现场勘察时，又有一块玻璃从122号大楼坠落，就落在尸体旁边东南侧5米处。警方发现该大楼公共部位固定玻璃的灰灰老化严重，推断14楼至16楼有三个地方的三块玻璃均是在台风期间坠落的。

警方出具的死亡排查工作情况分析，根据事发地点周边建筑物情

况分析，能坠落玻璃，砸到吕女士头部的建筑物只有118号和122号两幢楼，118号的居民家和公共部位玻璃均完好，122号的居民家的玻璃是完好的，但公共部位的玻璃有7块缺失，1块损坏。

同年10月，死者家属向宝山区法院提起诉讼，状告通河二村122号大楼之物业管理人，认为其未尽到管理职责，造成吕女士死亡，要求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80余万元。宝山区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该物业公司赔偿80余万元。

分享幸福的味道

传承的家味儿

The taste of the family

全国征集活动

活动时间：2013年5月8日-6月12日

详情见官方网站：www.wufangzhai.com；

请关注官方微博：@分享幸福的味道 V @五芳斋粽米团 V

端午热线

400-678-1921 021-61472933